

生機系 114 學年第二學期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生機系 11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名額 3 名，本系服務學習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即日起開放申請，115/2/6(五)截止，意者請洽農機館 215 室林岱君小姐。

◎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。
- (二) 非在職生。
- (三)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¹ 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 - ²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。
 - ³ 單親家庭。
 - ⁴ 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
 - ⁵ 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- (四) 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。
- (五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.70 以上。
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
註：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消過者除外。

◎ 本系遴選辦法：

- (一) 有意申請同學先至[學生生活獎助金申請系統](#)填寫個資及專長，表達參與意願。
- (二) 根據適合身分填寫[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書](#)，檢具

¹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
² 金融單位(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

³ 113 年度父、母及本人之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(已取得政府單位核發之 114 年度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／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)之同學，因公所已完成家戶所得查核，僅需檢附該有效證明文件，無須再提供 113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)

⁴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

(學生/配偶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，倘父或母不在世或已離異，則請檢附在世者或監護人即可)

⁵ 114-1 學期成績單

請於 115/2/6(五)前送至農機館 215 室林岱君小姐。

依申請文件，經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作業決選之。

參考辦法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

網址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184>